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9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晉竹(原名林增茂)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641元（如附表所示，加計1,200元違約金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1萬9,831元)	1	利息	11萬9,831元	102年1月25日	115年4月14日	(13+80/365)	15%	23萬7,610.1元
小計								23萬7,610.1元
合計								35萬7,441元